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23975565
承辦人：范妤瑛
電話：02-23979298#214
E-Mail：conny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9月30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綜字第1030048071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中華民國103年1月22日制定公布之「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」，本院定自104年1月1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旨揭設置條例末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，不含教育部)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

嘉義縣政府 收文:103/09/30



1030184538

無附件